

<<英国宪政史谭>>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英国宪政史谭>>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4460

10位ISBN编号：7562024464

出版时间：2003-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S.李德

页数：239

译者：陈世第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英国宪政史谭>>

### 内容概要

时至今日，人民对于一国之政府均有一分子之参政权，不论谁何，吾人或已取得，或未取得，然终必为吾人所享得之参政权，其惟在选举议院中之一议员耳，是以吾人于此等制度必须具相当之认识，庶使男女民众咸知所以资助政府，借以统治一切也。

本书之主旨，即所以解释此种机关之工作，如何能使英国政府之得以顺利推行，而这种机关工作连合一气，即所以制成英国之宪法（British Constitution）。

盖英国之宪法，一若其他制度，纯系英国式工，其来历初非于一种明确审慎之决议案而成立，乃系逐渐而产生，且其中主要之点奚止一二，往往均系根据偶然情势而发生，因吾人崇古之观念异常伟大，凡有一经采用之举动，势必推行及于同类情况之中。

<<英国宪政史谭>>

作者简介

作者：（英国）布勒德 译者：陈世第 编者：何勤华

## &lt;&lt;英国宪政史谭&gt;&gt;

## 书籍目录

绪言第一章 在诺曼征服以前 一、国皇 二、伟党(Witan)(贤明之人)(盎格鲁-撒克逊议会) 三、地方政府之重要 四、百家村法庭 五、郡法庭 六、领地法庭第二章 诺曼征服之影响 一、诺曼征服之情形 二、大陆封建制度之影响 三、性质上改革之证据 四、皇座法庭第三章 君主政体 一、选举 二、世袭继承权 三、议会之法令 四、君主之特权 五、世袭君主之利益第四章 内阁 一、内阁之原始 二、议会之如何控制内阁 三、政党之发达 四、内阁总理大臣 五、内阁各部 六、内阁之特殊情况 七、内阁之工作第五章 上议院 一、大小男爵 二、爵位之尊称 三、神灵爵位 四、下院之任务 五、第二院之议员 六、贵族院(即上议院)第六章 下议院 一、代议制 二、中央会议之代议制 三、中等阶级 四、以后之历史 五、苏格兰与爱尔兰之议员 六、国会之特权 七、有选举权之选举人第七章 立法之程序(手续) 一、国会程序 二、制定法律 三、财政 四、两议院之关联第八章 司法制度 一、中古时代之法庭 二、审判之方法 三、陪审制度之原始 四、皇座法庭 五、保安官 六、习惯法与衡平法 七、法院之改组 八、人身保障法第九章 地方政府 一、历史 二、州 三、地方 四、教区( ) 五、市邑 六、中央之控制(IO)第十章 帝国之宪政 一、加拿大 二、其他自治之属国 三、直辖殖民地 四、印度 五、帝政会议 六、帝制政府部分新旧译名对照表

## &lt;&lt;英国宪政史谭&gt;&gt;

## 章节摘录

书摘 此种变化之证据，在历史上甚多，兹姑举最早之四先例以证明之。

于登极时并未颁发宪章者，利嘉第一世(Richard I) (一一八九年)为第一皇，厥后约翰皇(King John) (一一九九年)亦仿照此例，故于十二世纪之末叶，所有国皇与其国内应行订立条件之意义，虽未完全消亡，亦濒于危殆之中矣。

至以下之一世纪，此制更形确定，当约翰皇驾崩时(一二一六年)，其子亨利皇第三世(Henry III)犹在幼年，设此种情况发生于一百年以前，其子将不能视为继任适当之人矣，而在此时固于继承上毫无疑问也。

尚有更形明显之实例，遇之于亨利王第三世崩逝之时(一二七二年)，其长子爱德华(Edward)太子正从军于十字军之战争，而当时之贵族暨其他国内资产之代表，群集议于惠斯民(Westminster)，并欲宣誓效忠于其皇，彼时爱德华迟缓前进，直至一二七四年始行返国，其于加冕以前，在事实上彼固已为统治之皇有二年之久矣。

此种先例最为明晰，从可知此后皇位之继承，已终止其选举之制，卒成为世袭继承权矣。

苟一考验及于其他未开化之民族及其国家，则此种世袭制度，于任何情势中或终将成功，但在英国此等趋向，系为当时封建制度下之继承情形所促进而得藉以巩固也。

因在第十一世至第十三世纪之间，其最显著之潮流，即系封建制度，无论何级生活，均系封建(Feudalization)主义化(苟得如此称谓)，其影响之所及，所有继承之程序亦不能例外。

当封建时代之藩主(Feudal Lord)逝世时，其采臣必致敬礼于其继承人，故于封建制度之眼光观察之，国皇即系最大之地主，所有土地均属之。

因之封建制度下之土地继承日形严整，而其同一继承之原则便得施之于最高之地主，其结果皇冕并不必加之于适当于其位之人，其相承宛若地域之权力成为世袭制，固不问其人之是否合宜于其职位也。

三、议会之法令 封建制度之式微——封建制度之在英国者尚未达其全盛时期，已开始暴露其颓败之象，此中原因，固有数端。

(甲)新式战争——百年战争(正tundred years' war)中所引用之新式战术以及混合步兵与射士之一种战略，已大大减少封建军队中所重用骑士之价值。

迨至十四世纪至十六世纪中所介引及畅用之火药更使封建制度下之军队益趋于颓废之地位。

苟欲抵御此种新式之武器，所有封建制度下之骑士已失其效用，战事之策略与纪律，较诸威耀拥爵之骑士更形精锐，故皇之倚赖于封建军队者日见薄弱，而仰仗于正式之军队者益形强盛，因此种正式军队系由皇所给养，其效忠于皇也自较男爵为尤甚。

但此种情状，实创始于一一五九年，至此不过达其极度而已，彼时亨利皇二世当国曾引用一种制度名曰兵役替代税(SCutage)，于此制度之下，男爵得完纳一宗税款于皇，其数量之如何，亦视乎男爵所拥有“给养武士”(Knighe's fee)土地之多寡以为断，于此遂得使男爵(Shield)邀免于战役之外矣。

.....

## &lt;&lt;英国宪政史谭&gt;&gt;

## 媒体关注与评论

总序总序 民国时期，是中国近代法学的奠基时期。

该时期，不仅出版了一批有分量的专著，如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胡长清著《中国民法总论》、黄右昌著《罗马法与现代》、杨鸿烈著《中国法律发达史》、程树德著《九朝律考》、瞿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等，也推出了约四百余种外国法学译著，如穗积陈重的《法律进化论》、孟罗·斯密的《欧陆法律发达史》等，它们是中国近代法学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出版年代久远，这批译著日渐散失，即使少量保存下来，也因当时印刷水平低下、纸张质量粗劣等原因，破烂枯脆，很难为人所查阅。

同时，这些作品一般也都作为馆藏书，只保存于全国少数几个大的图书馆，一般读者查阅出借也很困难。

鉴于上述现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瞻远瞩，关爱学术，策划并决定对民国时期(包括少量清末时期)的译著进行整理、筛选，以“中国近代法学译丛”的形式重新点校、勘校出版，以拯救民国时期法学遗产，满足一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

参与本译丛点校、勘校的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教研室、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等部门的编辑、教师、博士生和硕士生。

由于我们学识粗浅，点校、勘校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勤华

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

于上海·华

东政法学院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